

慈濟大學體育教學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96年9月11日體育室會議通過

96年10月31日校長核准通過

97年11月5日體育室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30日體育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0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

100年4月25日體育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

104年4月21日體育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6日共同教育處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5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8月28日體育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3日教育傳播學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07年11月3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規定，設置「慈濟大學體育教學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為規劃、修定、審議、及評鑑有關本中心必修與選修科目課程與學分及其他教學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由本中心專任教師三至五人(由本中心教師互選之)、學生代表一人(高年級代表)、畢業生代表一人、校外委員(含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二人組成，任期一年，體育教學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綜理本會業務。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體育教學中心會議通過，送教育傳播學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定及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